

第二十四篇 素祭的條例

讀經：

利未記六章十四至二十三節。

素祭不是給平常人喫的平常食物，乃是單單為著祭司的。所有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。因此，素祭乃是給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真正、實際作祭司的。

壹 素祭要在祭壇前，獻在耶和華面前

利未記六章十四節說，『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祭壇前，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』素祭要獻在耶和華面前，表徵素祭是在神的面光中獻給神的。素祭是在祭壇前獻的，表徵獻素祭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。祭壇是十字架的豫表。舊約有祭壇，新約有十字架。『在祭壇前』意思就是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。素祭是在神的面光中獻給神的，但必須獻得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。

貳 素祭歸給亞倫和他子孫的部分，要在會幕院子裏的聖處喫

利未記六章十六節說，『剩下的，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喫；要在聖處不帶著酵喫；他們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喫。』這節說到素祭歸給亞倫和他子孫的部分，就是歸給在祭司事奉中之祭司的部分。

一 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無罪的素祭（我們事奉的生命供應）

在聖處喫素祭中祭司的部分，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無罪的素祭（我們事奉的生命供應）。『聖』字在這裏指明，對素祭的享受必須是無罪的。

二 表徵我們是在分別、聖別的境界裏享受基督

在聖處喫素祭，也表徵我們是在分別、聖別的境界裏享受基督。我們只能在聖處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素祭，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。聖處就是聖別的境界。

三 表徵我們是在召會的範圍中享受基督

素祭中祭司的部分，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的。會幕豫表召會。所以，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素祭，表徵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。在召會這範圍以外，我們沒有素祭。只有在召會生活的範圍裏，纔能取用素祭。只有在召會生活的範圍之內，纔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素祭，使我們盡祭司的事奉。我們對基督作素祭的享受，必須是聖別的；這享受必須是在聖別的境界裏，也必須是在召會生活的境界裏。

基督是我們的素祭，使我們可以作祭司事奉神。然而，今天許多真信徒名義上是祭司，實際上不是祭司。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，他們不是神的祭司。

作祭司的，不需要是個全時間的人。我們藉著重生，就成了祭司。我們既已重生，現在就該過一種作神的祭司，事奉神的生活。即使你有全職的工作，也可以作祭司事奉神。我們可能從事各種不同的正當職業，仍可以在工作中作神的祭司。譬如一位當醫生的弟兄，可以把他的醫師業務當作祭司事奉來作，把福音傳給不信的人，帶他們歸向基督，並把生命供應給信徒。如果我們都這樣作祭司行事為人，在神的福音、憐憫、恩典、和神聖生命上事奉神，這就是傳福音最好的路。

然而，信徒中間實際的情形剛好相反。在美國，超過半數以上的人是基督徒，但很少聽到人在工作

的地方傳福音。許多信徒的生活很世俗，像一般人一樣，不像祭司，這是何等的羞恥！我們既是祭司，就要問問自己有沒有傳福音。

按照我對新約的研究，我們這些神的祭司首先該作的就是傳福音，把罪人帶給神作供物。這就是保羅所行的；他的傳福音就是祭司的事奉。（羅十五16。）在他祭司的事奉裏，他把外邦人獻給神。我們有沒有得救的罪人可以獻給神？

利未記這本書完全是論到祭司。幾乎每一章都論到祭司的生命、生活、需要、和供應，以及別的有關他們的事。我們若不是真實的祭司，就沒有資格進入這卷書。所以，我有很深的負擔，懇求你們回到作神祭司的屬天呼召。祭司事奉的第一個責任必須是把罪人帶來，呈獻給神作供物。

保羅說，他得救是要作所有信徒的榜樣。（提前一16。）他是信徒的榜樣，他頭一個責任是拯救罪人，並把他們獻給神作供物。他傳揚的工作是真實新約祭司的事奉。保羅確實知道，以基督作他祭司事奉的素祭是甚麼意思。但素祭對我們可能不像對保羅那樣的真實，因為我們的生活實際上只有很少的程度是祭司的生活。如果我們只說到祭司的事奉，卻沒有實際的在其中，那是何等可悲！

這些日子當我思想這卷書的時候，我的心在哭泣。我越研讀這卷書，我的心就越哭泣。在我們中間沒有甚麼可以叫我們喜樂的。我們一直在說祭司的食物，但誰是祭司？祭司在那裏？在本篇信息中，我有負擔強調這一點 - 利未記是為著祭司的書。

說到祭司的事奉，我們需要省察我們的光景，問問自己，我們在那裏。申言者哈該囑咐以色列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。（該一5 ~ 11。）我們眾人都需要重新省察自己的行為。我們是甚麼樣的信徒？我們是祭司般的信徒，還是凡俗的信徒？

參 素祭不可帶著酵烤

說到素祭，利未記六章十七節上半說，『不可帶著酵烤。』素祭不可帶著酵烤，表徵在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供應上，不可有罪。

肆 素祭是至聖的，像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

素祭乃是『至聖的，像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。』（利六17下。）這裏所題的素祭與贖罪祭的和贖愆祭有關。我們該認為這一切供物都是至聖的。

一 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供應，需要對付墮落天性中的罪

贖罪祭對付我們墮落天性中的罪。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，就需要對付在我們裏面的罪。

二 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也需要對付行為上的罪

贖愆祭對付我們行為上的罪。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就不僅需要對付罪性，也需要對付罪行。

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祭司事奉的每日供應時，需要曉得這享受包括對付我們墮落天性中的罪，以及我們行為上的罪。我們若沒有這樣的對付而想要享受素祭，那就犯罪了。我們若沒有對付裏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，就不能取用基督作素祭。這就是素祭把我們指向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原因。

伍 亞倫子孫中的男丁，都可以喫素祭

一 表徵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，都應該在生命上是剛強的

『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一分，這是你世世代代從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作他們應得的分。』（利六18上。）這裏我們看見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喫素祭。這表徵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，都應該在生命上是剛強的。

當我們聽到需要在生命上剛強，纔能有分於素祭，也許會感到失望，覺得自己不靛資格。這就是為甚麼我幾乎每天都很強的向主祈求：『主阿，憐憫我們眾人。』我們的情況也許只適合主的憐憫。按照素祭條例中這特殊的律例，我們都不靛格有分於素祭。我們不是亞倫子孫中的男丁；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是聖徒中在生命上較剛強的人。只有在生命上較剛強的人，纔有資格享受基督作素祭。

不論我們自以為在日常生活中多麼享受基督，實際上我們並沒有那麼享受祂。我們的享受仍有短缺，因為我們在生命上出了問題。我們在生命上仍然太幼弱。我們不是正確的男丁。神知道我們的所是，我們也知道。我們不能說我們在神聖的生命上已經靛剛強。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主憐憫我們眾人。我們需要主的憐憫。

二 表徵有分於基督的人，都應該是事奉的人 - 祭司

亞倫子孫中的男丁喫素祭，也表徵有分於基督的人都該是事奉神的人 - 祭司。我們日常行事若沒有作祭司事奉神，就不能有分於對基督真正的享受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即使自認有這享受，但實際的情況卻與我們的想法不符。

陸 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子孫所獻的素祭

『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的子孫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乃是：』（利六20上。）這表徵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與祭司事奉之間的關係。我要一再的強調一個事實，就是享受基督作素祭，與我們的祭司事奉有關。

一 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，為常獻的素祭

二十節下半說到『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，為常獻的素祭。』這表徵對基督之享受的上好部分，就是十分之一的那一分，應當歸給神。這也表徵在我們的祭司事奉中，應當一直有這種對基督的享受。

二 獻素祭要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，使其為常獻之祭

獻素祭要早晨一半，晚上一半，使其為常獻之祭。（利六20下。）這表徵在祭司事奉中，我們對基督不斷的享受。

素祭只給祭司，也只在祭司事奉中纔有效。我們可能是祭司，但我們的祭司事奉卻可能沒有功效。我們的情形若是這樣，祭司的食物也照樣無效。這屬靈的食物只在有效的祭司事奉中纔能有效。我們必須實際作事奉的祭司。這樣，祭司的食物纔會實際作我們的分。

三 這素祭完全燒了，祭司不可喫

『這是永遠的律例；這祭要完全燻著獻給耶和華。凡祭司的素祭都要完全燒了，不可以喫。』（利六22下~23。）這表徵享受基督，使神滿足，必須是絕對的。

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由我們實際作祭司事奉神的程度來量度的。我們的感覺不是量度的方法。我們是祭司，但我們的祭司事奉若出了問題，我們對基督作素祭的享受也就有了問題。

我們作任何事，都需要在對的地位上；若不在對的地位上，就無法有分於那特殊的事。雖然我們是祭司，實際上我們卻可能在錯的地位上，因此不能真正享受基督作素祭。

我說這些話，是要在愛裏鼓勵你們省察自己的行為。不要以為你們是對的。我能向你們見證，我每天都要省察自己的行為和光景。這是嚴肅的事，因為沒有人知道主甚麼時候會把他取去。我們隨時都可能被取去。一旦主把我們取去，我們就來不及對自己的光景作甚麼。主的話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主回來時要設立審判臺。（羅十四10，林後五10。）我們都要站在那裏，向祂交帳。我們特別要把在地上時所說的每句話都供出來。（太十二36~37。）因此我們需要謹慎所說的。

我無意作解經家。我的負擔乃是把主的話活的、帶著亮光的供應出來。我願意所有親愛的聖徒都蒙光照，對自己、召會、神新約的經綸，都看見一些光。我們要被帶進光中，讓光照耀在我們身上、我們周圍、我們裏面，這是很要緊的。

我們要記得，頭三個祭（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）是為把我們帶進光中。在光中，我們就蒙光照看見自己的罪性和罪行。這是我們所需要的。

我們無論老幼，無論得救多年或得救幾個月，都需要蒙光照。我們都需要被帶進神聖的光中。感謝主，我們是光的兒女。（弗五8。）既是光的兒女，就必須在光中，先對自己，然後對神的經綸，有清楚的認識。這是我期待要看到的。